

##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4月21日，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船舶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

公司船舶“渤海明珠”轮和“渤海金珠”轮分别于2015年4月和2月停航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处于闲置状态，剩余折旧年限分别为不足6年和15年，2016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5,074.79万元和15,766.92万元。由于近年来国际船舶交易市场低迷，而“渤海明珠”轮和“渤海金珠”轮适航区域为中国近海，且客滚船的建造绝大多数是满足特定区域和特定航线的需求，在市场上所需要二手客滚船的船东少，航线也少。因此，上述船舶资产已经出现了减值迹象，且可见将来其资产价值难以大幅回升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-固定资产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-资产减值》的相关规定，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，应当估

计其可收回金额。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，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，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，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，计入当期损益，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公司在对上述船舶资产进行审慎评估后，拟在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经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对上述船舶的预计可回收金额进行测算，经评估，建议对“渤海明珠”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,500 万元，对“渤海金珠”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,000 万元，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3,500 万元。

## **二、计提减值准备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**

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 2016 年度损益，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，对公司报告期的现金流没有影响。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该等船舶未来的折旧费用和经营成本将相应减少。

## **三、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**

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船舶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公允的反映了本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5日